

嵩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局夯实工作责任,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机制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一)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按照市、县政府相关文件通知精神,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,确保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,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,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,并坚持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做到应公开事项主动公开,并切实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及时公开,回应群众关切,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(三) 突出重点领域公开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职责,大力推进政务公开,深化公开内容,使政务公开更加方便群众、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事业。积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充分用好局电子屏及宣传栏等形式报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,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931.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得期待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- (一) 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定期督查通报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 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丰富公开渠道，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- (三) 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走深走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